

瑞士與 FATF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自 1989 年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（FATF）成立起即為其成員，此後一直根據 FATF 的評估週期調整本國立法。FATF 於 2005 年和 2016 年兩次對瑞士進行評估。2016 年 12 月 6 日發佈的報告之後，又有 2020 年 2 月 12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9 日的後續報告。¹ 部分介紹了 2016 年的評估結論。這些結論肯定了瑞士在資產追回和重大腐敗案件方面的成就，但批評了報告數量偏低、部分行業監管薄弱以及缺乏關於受益所有人的可靠資訊。瑞士被列入強化後續程序，該程序於 2023 年秋結束。2021 年和 2025 年的修訂在很大程度上是對 2016 年報告的回應。

下一次評估屬於 FATF 第五輪相互評估。據瑞士洗錢報告辦公室（MROS）稱，評估將從 2026 年底持續至 2028 年 1 月。² 聯邦委員會選擇 2026 年 10 月 1 日作為生效日期，部分原因是為了讓新規則在評估之前得以適用。³ 第五輪評估強調有效性。因此，評估人員將詢問：登記冊是否運作良好，顧問是否確實進行報告，追訴是否帶來定罪和沒收，以及制裁是否具有威懾力。一項宣佈於 2026 年年中發佈的關於法人和信託的國家風險評估確認，外國法人比瑞士法人具有更高的風險。⁴ 評估結果將影響蘇黎世的聲譽，因為代理行和外國監管機構在其自身風險評估中會考慮 FATF 的評級。

瑞士與FATF

1 註釋

1. FATF ， 國 家 頁 面
“ Switzerland” ， <https://www.fatf-gafi.org/en/countries/detail/Switzerland.html> 。
2. MROS ， Jahresbericht 2025 （見上文） ， 關於 FATF 評估的章節。
該報告指出，第五輪評估更側重於制度的有效性而非技術合規性，且 MROS 在 “直接成果 6” 項下對金融情報的評估中發揮核心作用。
3. 瑞士聯邦委員會，2026 年 6 月 12 日新聞稿（見上文）。
4. MROS ， Jahresbericht 2025 （見上文） ， 關於國家風險評估的章節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switzerland-and-the-fatf